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需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进行相应修订，此次修订共涉及 3 项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条款	本次修订后条款
1	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十一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<u>内部控制审计报告</u>，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；	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二十一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；
2	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<u>（二）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u> <u>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，也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</u> <u>（九）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u>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。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删除第六条第（二）款，其后的序号依次调整。 （八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。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上述（一）至（<u>八</u>）款事项中，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，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，根据实施主体相应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控股子公司审议批准：（1）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，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（具体由控股子公司章程等决定）；（2）其他事项，由公司管理层审批，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批、签署。董事长认

	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上述（一）至（九）款事项中，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，公司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，根据实施主体相应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控股子公司审议批准：（1）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，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（具体由控股子公司章程等决定）；（2）其他事项，由公司管理层审批，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批、签署。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。	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3	第三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。 董事会采用书面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邮寄或者网络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 	第三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。 <u>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：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</u> <u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（视频电话、电话会议、邮件、传真等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后交公司董事会秘书。</u>

除上述修订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删除条款后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附件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 日